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述

近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情况，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新付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付宝”）5%的股权。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上述公示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澄清如下：

- 1、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2、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未签署过投资新付宝相关的协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等任何文件，亦未委托他人代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过投资新付宝的相关文件；
- 3、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付宝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
- 4、公司核查后确认系他人冒用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新付宝的股东；
- 5、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消除上述他人冒用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名义的行为而可能给公司及投资人造成的影响。

三、重要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